

《歐美研究》第四十一卷第三期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 763-799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http://euramerica.org>

從歐洲人權法院 *Storck* 及 *Buck* 判決 看其對德國法院之衝擊 ——私生活及住家隱私權之論辯

廖福特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11529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E-mail: ftliao@sinica.edu.tw

摘要

本文藉由分析 *Storck v. Germany* 及 *Buck v. Germany* 兩個案件, 以探究私生活及住家隱私權之內涵及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在此領域對德國法院之衝擊。本文對於歐洲人權法院在 *Storck* 案認定一九八一年之安置沒有侵犯當事人私生活權利, 表示無法完全贊同。對於兩案中其他判決內容, 本文認為正是權利保護者之積極呈現。但是本文亦認為, 有關履行判決, 當事人不一定得到完整之金錢賠償, 甚至個案再次回到國內救濟都有困難。而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可能引導國內法律之修改, 或是促使更加細密地適用法律。

關鍵詞：私生活、住家隱私權、歐洲人權法院、*Storck v. Germany*、*Buck v. Germany*

投稿日期：99.1.11；接受刊登日期：99.6.24；最後修訂日期：99.7.16
責任校對：林碧美、張情紋、汪盈貝